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

奪金迷你債券系列三十五

2011 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美元定息債券

(A 組債券)

2011 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港元定息債券

(B 組債券)

安排人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分銷商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本發行章程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6 日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已按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發行章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發行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債券乃根據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發行。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債券前，務必先細閱2007年3月12日的計劃章程及本發行章程以了解這次招售。

請致電內文所列分銷商熱線聯絡任何一位分銷商索取本公司的計劃章程。

本公司不會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必須於尋求倘閣下視為適合的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本公司債券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 錄

	頁次
本公司債券簡介	3
該等相關主體	6
本公司債券是甚麼？	8
如何購買債券？	13
投資風險	16
本公司資料及本公司債券抵押方式	19
有關本公司債券及本公司章程的更多資料	24
附錄一 — 定價補充文件格式	27
附錄二 — 信貸評級簡介	47

本公司債券簡介

奪金迷你債券系列35

憑實力 再創潛在佳績

- 全期3年，每季派息一次
- 年息6.00%*(美元)或5.60%*(港元)
- 與中國及6間著名公司之信貸表現相聯

附註：

- * 如到期日前發行人沒有行使其發行人贖回選擇權，並無發生信貸事件或其他發行章程內所列的提早贖回事件。

發售日期至2008年2月6日(星期三)(可更改而無須通知)

本債券並不保本

本節概述本公司債券的主要特色：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必須參閱本發行章程及本公司計劃章程有關本公司債券所有具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

奪金迷你債券系列35條款概要

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系列編號：	迷你債券系列35
申購期開始：	2008年1月16日
申購期結束：	預期為2008年2月6日
發行日：	預期為2008年2月22日，不會遲於2008年3月20日
發行價：	面額的100%
面額：	5,000美元(A組債券)或 40,000港元(B組債券)
到期日：	預期為2011年2月22日(視乎發行人有否行使贖回選擇權，或信貸事件或本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提早贖回事件有否發生)

利息：	A 組債券	B 組債券
	每年 6.00%	每年 5.60%

於發行日起每三個月尾的付息日派息一次(預期為每年的2月22日、5月22日、8月22日、11月22日，由2008年5月22日起至債券到期日)。

發行人贖回選擇權：可於2009年2月22日或之後的任何付息日由發行人選擇行使，惟須在最少五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提早贖回價為本金100%加應付利息。

到期贖回本金：本金額100%(除非其中一間該等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或由於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提早贖回)

該等相關主體#：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Aa2/AA-)、和記黃埔有限公司(A3/A-)、香港鐵路有限公司(Aa2/AA)、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A1/A)、渣打銀行(A3/A)、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A1/A)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3/A-)

信貸事件：七間該等相關主體其中一間發生「破產」(中國除外)、「未能償債」或「重組」或中國發生「拒絕清償／延期還款」。
(該等信貸事件在本發行章程附錄一的定價補充文件格式另有詳細的技術定義)

信貸事件贖回：倘發生信貸事件，信貸事件贖回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投資本金。

迷你債券的抵押：以AAA評級的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債務證券)作為抵押，並且由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作為掉期對手為各兩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款項提供的掉期安排。該等抵押債務證券將與國際信貸組合相聯。抵押債務證券並非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債務證券將不會與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的借貸表現相聯。

本公司債券的本金於到期日是否能全數償還，將倚賴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否能全數贖回，因此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本公司債券的風險及回報組合的重要組成部份。抵押品將以美元為單位。掉期對手的付款責任由掉期安排擔保人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擔保。

各相關主體旁標示的信貸評級為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或標準普爾(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分部)分別於2008年1月11日公佈適用於該等相關主體的參考債項(本發行章程所指定者)的信貸評級。

倘於發行日後購買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或抵押證券抵押品於本公司債券到期前到期，本公司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或已收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現金持有，或投資於流動資金基金，作為本公司債券的抵押。

上市及流通量： 不上市。買賣本公司債券的市場可能有限，亦可能全無市場；閣下應準備持有本公司債券至到期。

本公司計劃分兩組發行本公司債券：即一組美元債券及一組港元債券。各組債券將分開處理。例如本公司可要求贖回一組債券但不贖回其他組債券。或本公司可就一組債券宣佈發生信貸事件而不涉及另一組債券。每組債券將會各自擁有本身的抵押品及訂立掉期安排，以配合其現金流量。兩組債券的掉期安排包括利率掉期，即把就抵押品所支付的利息調換作本公司債券應付的利息金額。本公司B組債券的掉期安排亦包括貨幣掉期，即把就抵押品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的美元金額調換作本公司B組債券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港元金額。

預計付息日、提早贖回及到期贖回日必須為倫敦、紐約市及香港銀行及外匯市場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有必要則押後至下一個倫敦、紐約市及香港銀行及外匯市場公開營業之日。本公司不會支付延期付款的額外利息。當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債券申購期或原定日期並非營業日，本公司亦可更改發行日、付息日及／或到期日。倘若更改發行日，預計付息日及到期日亦會更改，付息日將改為發行日後每三個月期滿的日子，而到期日將改為最後一個付息日。

於發行章程附錄一，本公司列出本公司債券定價補充文件格式。本公司債券的法定條款及條件由計劃章程內所載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構成，並由定價補充文件的條款所補充。

該等相關主體

本公司債券與七間該等相關主體的信貸相聯。本公司並無額外獲得該等相關主體的資料。閣下必須依賴該等企業的公開資料以決定是否購買或持有本公司債券。

閣下可在下列網址查閱各該等相關主體(中國除外)及其營運與財務狀況等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相關主體業務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閣下。各該等相關主體(中國除外)須按其主要上市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向公眾披露最新資料。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發行章程內容，而本公司及安排人不會就有關資料(包括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完備或最新)承擔任何責任。

相關主體	相關主體的網站	主要上市交易所 或監管機構的網站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www.hsbc.co.uk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www.hutchison-whampoa.com	www.hkex.com.hk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www.mtr.com.hk	www.hkex.com.hk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適用	不適用
渣打銀行*	www.standardchartered.com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www.skhp.com.hk	www.hkex.com.hk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www.swirepacific.com	www.hkex.com.hk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之上市母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各該等相關主體選擇指定的「參考債項」。各參考債項於2008年1月11日的信貸評級如下。

該等相關主體	參考債項	穆迪評級	標普評級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到期 4.25%後償債券(ISIN: XS0164883992)	Aa2	AA-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13日到期 6.50%債券(ISIN: USG4672QAA25)	A3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於2014年1月21日到期 4.75%債券(ISIN: XS0184198157)	Aa2	A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13年10月29日到期 4.75%債券(ISIN: US712219AJ30)	A1	A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於2017年2月3日到期 3.625%後償債券(ISIN: XS0211496830)	A3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 於2017年3月8日到期 5.375%債券(ISIN: XS0290534212)	A1	A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Swire Pacific MTN Financing Limited 於2011年11月7日到期 4.00%債券(ISIN: HK0000028412)	A3	A-

上列參考債項是計算信貸事件贖回款額時選擇債券及貸款的評級準則(倘發生信貸事件): 只會選擇當該等相關主體(中國除外)清盤時償還次序不低於指定參考債項的債券及貸款。就中國而言, 將考慮施行法律所產生的優先次序。(這只是其一的挑選準則: 債券及貸款必須有其他指定特色。)

倘若有關參考債項已被贖回或不再屬於相關主體具約束力的債項，則上列參考債項可能以相關主體的其他參考債項(償還次序與有關參考債項相若)取代。

渣打銀行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參考債項是後償債券，即只有有關相關主體的優先或非後償債權人獲得全部還款後方可償還該等債券。評級代理在評級時已考慮該等債項的償還次序。倘該等相關主體之一發生信貸事件，該相關主體之後償債券之價值很可能遠低於其優先及非後償債券，因此，其任何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很可能少於倘若參考債項為優先及非後償債券者。

「穆迪評級」乃指於2008年1月11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的信貸評級。

「標普評級」乃指於2008年1月11日標準普爾(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標普)的信貸評級。

附錄二載有何謂信貸評級的簡介。附錄二所載的資料摘錄自公開途徑可取得的資料，而儘管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準確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安排人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倘若評級代理認為被評級企業或債項的信貸質素上升或下降，則可更改信貸評級。信貸評級下降本身不屬於本公司債券的信貸事件。

本公司債券乃與該等相關主體之信貸相聯，而並非僅與參考債項相聯。有關該等相關主體的評級資料可從標普網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 及穆迪網站 www.moody.com 查閱。

根據本公司債券的條款，在少數情況下，該等相關主體可以被另一企業或多個企業取代，而取代者隨即各自全面成為該等相關主體。有關情況包括合併、拆拼、分拆及同類的企業重組。附錄一的定價補充文件載有全部詳情。

本公司債券是甚麼？

本公司的債券提供一種定息投資機會。本公司的債券屬於信貸相聯投資。閣下承擔該等公司及中國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則就本公司債券支付以下定息：

A組債券	B組債券
每年6.00%	每年5.60%

甚麼是「信貸相聯」？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本公司債券，除非之前任何一間該等相關主體已發生信貸事件。倘若發生信貸事件，本公司將以相等於信貸事件贖回款額的款項贖回本公司債券，而本公司將不會就發生信貸事件或任何其後期間的任何部分利息期支付利息。信貸事件贖回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本公司債券本金額。

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如何計算？何時支付？

概括而言，信貸事件贖回款額指一筆美元金額，而該等金額相等於出售本金額與本公司債券相同的受到信貸事件影響的該等相關主體的債項可獲得的金額，減去終止債券的有關成本與費用（包括本公司因終止掉期協議及抵押品市值任何貶值或升值應付予掉期對手或從掉期對手應收的任何金額）。本公司會要求經銷商競投部分將被放售的債項並以經銷商所提供的最高競投價為準。出售債項所得款項將會減去本公司由於本公司債券的掉期安排而有可能欠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的成本及開支。信貸事件贖回款額須於通知債券持有人發生信貸事件後不遲於第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這表示如在預計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即信貸觀察期結束時）或不久前發生信貸事件，則信貸事件贖回款額有可能在本公司債券預計到期日後派發。附錄一的定價補充文件有詳細說明。

甚麼是「信貸事件」？

信貸事件概括如下：

- 「破產」（中國除外）－倘若其中一間該等相關主體無力償債或破產；
- 「未能償債」－倘若其中一間該等相關主體未能支付不少於100萬美元（或等額）的借貸（或其擔保的借貸）；
- 「重組」－倘若其中一間該等相關主體由於信譽或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不少於1,000萬美元（或等額）的借貸（及／或其擔保的其他借貸）；及
- 「拒絕清償／延期還款」（就中國而言）－中國拒絕清償其債務責任，或中國對其債務責任下之款項實行延期還款，而其債務責任總額最少達1,000萬美元。

「破產」、「未能償債」、「重組」及「拒絕清償／延期還款」有詳細的技術定義，全文載於附錄一定價補充文件格式。

股價下跌、不派發股息或該等相關主體的評級下降本身並非信貸事件。

何時償還本公司債券？甚麼是贖回選擇權？

A組及B組債券定於2011年到期。

就兩個組別債券而言，本公司有「贖回選擇權」，可以在預期為2009年2月22日或其後任何付息日提早償還本公司債券。

倘若本公司選擇提早償還本公司債券，本公司將於最少五個營業日前向閣下發出通知，通知內將列明提早贖回日期。倘若本公司行使贖回選擇權提早償還本公司債券，則須償還本金額100%，另加截至所定為提早贖回日的付息日所欠的利息，其後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利息。視乎本公司償還債券時市場通行的利率而定，閣下將資金重新投資，其利率未必可及得上倘若本公司並無提早償還本公司債券而就債券應付的利率。

然而，務請注意，倘於發出行使本公司贖回選擇權通知日期至定為提早贖回日的付息日期間發生信貸事件，本公司於此段期間仍需向閣下發出信貸事件通知，而倘若發生信貸事件，本公司債券將按信貸事件贖回款額，而並非本金額100%連同該利息期到期的利息贖回。（請參閱上文「甚麼是「信貸相聯」？」）。

本公司債券的本金是否受到保障？

無。本公司債券並不保本：倘若七間該等相關主體任何一間在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信貸事件，則閣下會損失部份（甚至可能全部）投資。

倘若發生本公司債券的失責事件、支持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發生失責事件（或其他未能預計的提早還款）、掉期安排獲提早終止、或本公司在預計之外須承擔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稅項，亦須以少於本金額提早贖回本公司債券。本公司的計劃章程「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7(b)及7(c)」有詳細說明，而本發行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另有簡介。本公司將於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如何釐定提早贖回款額的詳情，定價補充文件格式載於本發行章程附錄一。

由誰決定是否發生信貸事件？由誰作出有關本公司債券的決定？

本公司已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計算代理，可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決定及行使酌情權。計算代理將決定(例如)：

- 個別該等相關主體是否已實際發生信貸事件；
- 是否發出關於已發生信貸事件的通知；
- 倘發生信貸事件，出售受信貸事件影響的該等相關主體的哪項債項，以變現信貸事件贖回款額；
- 信貸事件贖回款額的數額；
- 是否有需要由另一企業取代其中一個該等相關主體，如有需要，則決定合適的「取代」企業；及
- 是否有需要取代參考債項，如有需要，則決定採用該等相關主體的哪個債項。

計算代理根據法律文件有絕對權作出上述決定及行使酌情權，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債券各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他涉及本公司債券的第三方均具約束力。

計算代理必須根據本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決定及行使酌情權。實際上，計算代理須確保根據本公司債券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決定，與根據本公司掉期安排相應條款由掉期對手或掉期計算代理或其代表所作的決定一致。以上規定可確保本公司根據掉期安排所具有的權利一直配合本公司債券的責任。

計算代理是本公司的代理，對身為本公司債券投資者的閣下並無責任。

閣下如何知道是否有信貸事件？

本公司將於決定後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國際結算系統向分銷商發出通知。當計算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後，本公司將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國際結算系統知會分銷商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支付的有關款額及支付日期。閣下將依賴閣下的分銷商確保本公司的通知能傳達到閣下。

如何挑選受影響相關主體的債項？

掉期對手將全權酌情代本公司挑選受影響相關主體的債項以變現信貸事件贖回款額。然而，該等債項必須具備指定特色，才能符合資格被挑選。附錄一的定價補充文件載有全部詳情。簡括而言，受影響相關主體的債項：

- 必須為發生信貸事件的相關主體(或由其所擔保)的債券或貸款；

- 於相關主體清盤時地位(中國除外)或施行法律時地位(就中國而言)至少相等於該相關主體的指定參考債項(而被挑選的債項可能或包括參考債項本身)；及
- 必須具備附錄一定價補充文件所載的其他特色。

挑選受影響相關主體的債項準則複雜，但反映本公司對沖本公司債券下的債項所屬的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一般慣例。

投資於本公司債券意味閣下承擔所述七間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但如相關主體更改，或如相關主體由超過一名繼承者所取代則怎樣？本公司的債券是否會承受更高風險？

相關主體(中國除外)只於有限的情況下，例如合併、拆併、分拆或同類企業重組予以更改。取代或繼承相關主體的信貸評級可能較之前的相關主體不同及更低。

此外，亦有可能相關主體由超過一名繼承者所取代，各自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相關主體。就中國而言，直接或間接繼承相關主體可取代中國，不論該相關主體有否承擔中國的任何債項。倘若發生這樣事件，閣下將需要承擔超過原本七間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然而，倘若發生這樣事件，本公司將向各繼承相關主體按比例分配每份債券的部分，以至影響其中一名繼承者的信貸事件將只影響債券的部分。

舉例而言，假設相關主體(中國除外)重組，以至其業務(及債項)分拆到兩家新公司。倘若公司甲接管原本相關主體未償還債項的60%，而公司乙接管40%，本公司將每份債券的本金額除以繼承者數目(即各繼承者佔本金額50%)，向各繼承者分配每份債券的本金額。然後，本公司將視公司甲發生信貸事件，猶如只有每份債券的本金額50%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按其信貸事件贖回款額贖回每份債券本金額50%。在此情況下，儘管閣下承擔較多數目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如果其中一間新繼承相關主體發生信貸風險，閣下的債券只有部分本金額受到影響。

倘若相關主體由一名或以上繼承者所取代，本公司將於決定後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國際結算系統知會分銷商。閣下將依賴閣下的分銷商確保本公司的通知能傳達到閣下。

誰應購買本公司債券？本公司債券是否適合所有人？

本公司債券並非適合所有人。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必須確實了解本公司債券的運作方式，及投資本公司債券是否配合閣下的個人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本公司債券僅適合以下投資者：

- 尋求美元或港元定息季度利息收入；
- 有信心所述的七間該等相關主體在本公司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不會受到信貸事件(即「破產」(有關中國除外)、「未能償債」或「重組」，包括例如未能償還大額借

貸、破產、進行不利的債券重組)及中國不宣佈「拒絕清償／延期還款」影響等事件，且可以承擔當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可能損失投資的風險；

- 就任何組別的本公司債券而言，願意接受本公司可選擇在2009年2月22日或其後任何付息日提早償還本金額；及
- 願意接納本公司債券並非保本的風險，而倘若任何一間相關主體於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信貸事件，或本公司基於稅項或其他原因需要提早贖回本公司債券(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贖回選擇權除外)，閣下將只收回信貸事件贖回款額或提早贖回款額，而在任何情況下，將大幅少於本公司債券的本金額。

如何購買債券？

閣下可向本發行章程所列任何一位分銷商購買本公司債券。請致電下列熱線查詢向分銷商購買的詳情，或查詢可購買本公司債券的分行名單。閣下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熱線查詢索取計劃章程的方法。

<u>分銷商</u>	<u>熱線</u>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2176 882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669 3668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232 363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768 688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828 8001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878 5555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3101 3838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622 2633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3 467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2822 5001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526 5555

申購期為時多久？我何時可以獲得債券？

以下是招售及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僅於有限期間招售本公司債券。本公司可毋須通知而提早結束或延長申購期。本公司亦有權取消招售或更改本公司債券的預計發行日。本公司會根據市場需求而決定發行額。

申購期開始： 2008年1月16日上午9時正

申購期結束： 預計於2008年2月6日下午4時30分

發行額： 本公司將以投資者的需求，決定將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

發行日： 預計於2008年2月22日(或會因本公司延長或縮短申購期而更改)，並不會遲於2008年3月20日。倘若發行日有所更改，本公司將知會分銷商，並由分銷商知會閣下。

本公司計劃發行兩組債券：一組美元債券及一組港元債券。各組債券將分開處理。例如本公司可能延長或縮短一組債券的申購期，但不會影響其他三組債券，或本公司可能取消一組債券但不取消其他三組債券。

我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不需要。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本公司債券的申請表。

接受閣下申購的分銷商會要求閣下填寫分銷商的申購表格，及要求閣下向分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一系列的確認和承認，包括：

- 閣下已閱讀並且明白本公司的計劃章程及本發行章程；
- 閣下明白本公司債券並不保本，而閣下可以承受對本公司債券的投資全部或部份損失；
- 閣下接受本公司及本次招售的安排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均毋須承擔分銷商向閣下提供服務(包括託管服務)的責任；
- 閣下承諾支付所申請本公司債券的購買價；及
- 閣下並非位於美國境內，亦非證券法S規則所指的美國人(包括居於美國的人士及根據美國法例成立的合夥機構或公司)。

本公司的計劃章程載列其他要求閣下確認的事項。倘若閣下就本公司債券作出申購，本公司將視作閣下已向本公司作出該等確認，原因為閣下理解倘若閣下不作出確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債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要求其他確認。

本公司債券不接受美國人購買。

我如何擁有債券？我必須依賴分銷商為我提供甚麼服務？

本公司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無意發行本公司債券的個別證書，因此閣下必須與分銷商安排設立證券或投資帳戶。倘若閣下未有證券或投資帳戶，則必須先行開設帳戶方可購買本公司債券。

請與分銷商洽商，閣下可自行挑選：分銷商就開設及管理帳戶有各種的收費，而處理申購亦有不同的安排。閣下須確保熟悉分銷商有關閣下帳戶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倘閣下不熟悉該等安排，請要求分銷商解釋。

本公司債券將由兩大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及國際結算系統保管。個人投資者不可在歐洲結算系統或國際結算系統設立個人帳戶，該等系統只服務機構客戶。

閣下的分銷商會以本身名義或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的名義在歐洲結算系統或國際結算系統代閣下持有本公司債券。本公司會經結算系統支付本公司債券的利息及本金，而閣下須依賴分銷商確保閣下的債券所獲付款記入閣下在分銷商設立的帳戶。

本公司或作為安排人的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在發行本公司債券後所發出的通知亦將會經結算系統發出，閣下須依賴分銷商確保將通知轉達閣下。

本公司或作為安排人的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均不會承擔分銷商向閣下所提供服務的責任。

是否已與分銷商訂立一些安排？本公司債券是否已隱含任何收費或費用？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已委任本發行章程內所列的分銷商接受認購本公司債券的指示，並可能於本發行章程刊發日期後委任額外分銷商。本公司將根據各分銷商出售債券的數額向其支付佣金。這些佣金來自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動用發行本債券的所得款項購買抵押品及訂立掉期安排，而掉期安排讓本公司能應付本公司在債券下的責任。與本公司交易的對手方（可能包括安排人及其聯屬公司）自然預期能從此等交易賺取溢利。此等交易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對手方的任何溢利）已計入本公司債券的發行價及／或其他條款。

於本公司債券的原定發行價及／或其他條款計入分銷商佣金及成本，包括為本公司進行對沖的本公司對手方的溢利，連同其他交易成本，很可能從本公司債券較低第二市場價格反映出來。

本公司與作為初步認購人的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或作為安排人的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任何分銷商並無訂立軟佣金或回佣安排。

招售是否獲得包銷？

本公司債券並非以包銷方式招售。

是否只可向分銷商購買債券？

本公司發出本發行章程及計劃章程以便透過分銷商向公眾出售本公司債券。然而，本公司亦可安排透過其他渠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司債券，而該等渠道並無載述於本發行章程。透過其他渠道出售債券的價格，可低於投資者透過本發行章程所列明的分銷商購買債券的價格，條款亦可不同。

例如，本公司亦可按與本發行章程所載不同的條款向私人銀行出售本公司債券。私人銀行隨後可按彼等所訂的條款向客戶出售本公司債券。

投資風險

購買本公司債券涉及投資風險。申購本公司債券前，閣下應考慮本公司債券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除計劃章程所載風險外，閣下亦應考慮以下其他風險。

本公司債券並非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投資

- 倘若在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或以前任何一間該等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則閣下僅會收回信貸事件贖回款額，而有關數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閣下投資的本金額。倘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該日不久前發生信貸事件，則信貸事件贖回款額有可能在預定的本公司債券到期日後派發。
- 倘若本公司須提早贖回本公司債券，則本公司須取消掉期安排並且出售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以便贖回。閣下僅會收回提早贖回款額，即閣下所佔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低於其本金額），並且扣減本公司可能因提早終掉期安排而欠掉期安排交易對手的款額。閣下的提早贖回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債券本金額。
-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須提早贖回債券：
 - 發生上述的信貸事件（在此情況下閣下將只收回信貸事件贖回款額）；
 - 發生本公司債券的失責事件；
 - 基於任何理由抵押品被提早償還，例如發生抵押品的失責事件，或由於稅務理由或抵押品的本金額按照其條款減少；
 - 開曼群島對本公司或有關本公司債券的付款徵收本公司未能避免之稅項；或
 - 本公司債券的掉期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終止。
- 本公司於發生信貸事件或提早贖回本公司債券後，不會再就本公司債券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不會支付任何已發生信貸事件或本公司債券已被提早贖回的季度利息期的部份利息。

在上述所有情況下，本公司就債券可支付的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本公司債券本金額。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

閣下須承擔該等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而該等相關主體於發生繼承事件時或會更換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則閣下所收回的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閣下所投資的本金額。

- 該等相關主體的信貸水平會受到本地及全球的業務、經濟、政治、金融、社會、環境及其他事件所影響。該等事件日後可能影響一間或多間該等相關主體，以致出現信貸事件的可能性增加。
- 本公司債券與該等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相聯，即任何一間該等相關主體發生第一次信貸事件(或本公司選擇的其後信貸事件)會導致本公司債券被贖回，而信貸事件贖回款額以發生信貸事件的該等相關主體債項價格計算。一般而言，當導致會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被知悉後，受影響相關主體債項的價格將會下跌，而本公司債券的價值和信貸事件贖回款額亦可能會因此下跌。
- 倘發生繼承事件，例如合併、拆併或分拆等事件，相關主體或會被繼承其全部或大部份債項的一名或多名繼承者取代。繼承相關主體的信貸評級可能與繼承前相關主體的不同，亦可能較低。倘若相關主體由超過一名繼承者所取代，本公司債券的風險將會增加，因為閣下承擔較多數目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因此任何一間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的可能性會有所提高。

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會基於指定準則(包括其信貸評級)挑選，而抵押品將包括抵押債務證券

- 本公司最早直至接近本公司債券發行日期不久前方會挑選抵押品，因此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債券時，須信賴抵押品的挑選準則：閣下作出決定時不會知道確實的抵押品。
- 抵押品在其購買日須屬於AAA評級且並無列入負面觀察或可能降級的檢討。但是，倘若信貸評級代理認為抵押品的信貸質素下降，則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會在其購買日後有所轉變。
- 倘於發行日後不久購買抵押品，或抵押品於本公司債券到期前到期，本公司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或已收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現金持有，或投資於流動資金基金，作為本公司債券的抵押。
- 抵押品的市值將取決於其流通性。概不保證抵押品包含的任何抵押債務證券將會存在第二市場或倘其存在將可提充分的流通性以供出售抵押債務證券。缺乏流通性可能對抵押品的市值以至本公司債券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市值會否高於或低於面值。
- 倘若提早贖回本公司債券以致本公司須在市場出售抵押品，或發生信貸事件後須將抵押品交予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而抵押品的信貸質素自其購買日以來有所

下降或並無流通市場出售抵押品，則抵押品的價值有可能低於甚至大幅低於其本金額。閣下須承擔上述情況下抵押品價值的損失。

本公司債券並無流通的買賣市場

如閣下在到期前嘗試出售本公司債券，閣下所收到的出價可能低於閣下的投資額，或者根本未能出售本公司債券。

支持本公司債券的資產僅為抵押品及掉期安排，而倘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公司債券，則掉期對手對抵押品的索償權會優先於債券持有人的索償權

除支持各系列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及掉期安排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索償額僅限於抵押品的價值，及本公司根據掉期安排可收取的數額。

根據有關本公司債券的信託契據，信託人對其開支的索償額及掉期對手對掉期安排的有關欠款額，包括提早贖回時作為補償的終止款額，將從出售抵押品所得之款項中先支付，然後再處理債券持有人的索償。

支持各系列本公司債券的相關資產嚴格分開保管，並僅用以應付各相關係列債券補充信託契據指定的索償。

本公司支付出售抵押品及(如有)終止閣下本公司債券的掉期安排所得全部款項後，閣下對本公司再無索償權。閣下無權將本公司清盤或要求接管本公司資產。

投資於本公司B組債券涉及外匯風險

倘發生信貸事件或提早贖回事件(本公司行使贖回選擇權除外)，本公司B組債券的回報可能受當時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影響。

這是為變現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及提早贖回款額而出售的抵押品本金額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而若干成本亦可能以美元計算。在該等情況下贖回本公司B組債券，本公司將把以美元計算的應付款額換算為港元，使本公司B組債券以港元贖回。本公司採用的匯率將為當時以美元買入港元的匯率。倘當時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比現時疲弱，閣下所持本公司B組債券的港元回報有可能減少。

本公司資料及本公司債券抵押方式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簡介

本公司是於2000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唯一目的和業務是根據計劃發行債券。

本公司在發行各系列債券時會賺取小額費用。所有本公司債券由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安排人)安排發行，而發行本公司債券所得款項一概用於購買資產以作債券的抵押品。該等資產由安排人代本公司選擇，以應付本公司在債券下的責任，而本公司向安排人或透過安排人購買該等資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為1,000美元。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透過信託安排由指定的慈善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我的款項如何運用？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如何還款？

本公司將閣下投資本公司債券的款項購買資產，而該等資產經過仔細挑選以配合本公司根據債券下的付款責任。

本公司動用發行本公司債券所得款項購買的資產由專業託管人HSBC Bank plc為本公司保管。本公司與託管人的安排確保：

- 本公司會以該等資產作為履行本公司在本公司債券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即該等資產被指定用作支付該等責任，及不可用作支付本公司欠其他債券人的債項；
- 支持各系列本公司債券的相關資產與支持其他系列債券的相關資產會被分開保管，意指閣下只需承擔閣下所投資的債券系列的失責事件或損失風險，及毋須承擔其他系列債券的失責事件或損失風險。但這亦指閣下對本公司就閣下的債券下所需還款責任的權利亦僅限於閣下在該系列債券的相關資產的價值的均衡份額。

如本公司須履行對閣下的責任，則本公司須依賴在到期日全數收取根據所持有資產條款應收的款項或證券。

倘若本公司未能收取根據所持有資產條款應收的款項或證券，則本公司不可履行對閣下的責任，而本公司別無選擇，唯有失責。由於本公司並無其他資產可彌補差額，閣下須承擔損失。為保障其他系列本公司債券的投資者，本公司並不接受有關上述損失的索償(包括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或接管本公司資產)。

支持本公司債券的資產

支持本公司債券的資產乃指本公司就閣下根據本發行章程所出售的本公司債券而投資的款項所購買的資產，以及其他就確保本公司可履行其根據本公司債券所規定的責任而簽定的的合約。

- 抵押品：相等於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的AAA級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債務證券)。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為美元證券。本公司B組債券抵押品的本金額將為根據現行匯率計算本公司B組債券本金額的美元等值。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將由安排人代本公司在

發行本公司債券前挑選。抵押債務證券並非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債務證券將不會與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的借貸表現相聯。倘於發行日後購買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或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於本公司債券到期前到期，本公司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或已收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現金持有，或投資於流動資金基金，作為本公司債券的抵押。

- 利率及／或貨幣掉期：本公司將與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訂立掉期安排，將本公司在抵押品下所收取的利息及本金掉換為根據本公司債券所須支付的款項。
- 信貸失責掉期：本公司亦會與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訂立協議，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會向本公司支付溢價，本公司會用此溢價提高根據本公司債券支付的利息。溢價及其款額反映我們承擔可能成為影響相關主體的信貸事件的風險。倘若該等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本公司會將抵押品交予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而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會將根據本公司債券應付的信貸事件贖回款額支付予本公司。信貸失責掉期安排可載於利率及貨幣掉期協議的法律文件之中。

如何選擇抵押品？

在發行日或之後不久，本公司會運用發行本公司債券所得款項購買抵押品。本公司發出某一系列債券的發行章程時並不能確定抵押品，原因是本公司依賴安排人挑選合適的抵押品。然而，就本系列債券而言，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將包括合成抵押債項債券（一般稱為合成抵押債務證券）。擬定的合成抵押債務證券提供的信貸虧損保障水平預期至少為有關的評級機構AAA或Aaa評級（視乎情況而定）要求的105%。

不論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的組合如何，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在本公司購買其當日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獲得標普AAA及／或Fitch, Inc.、Fitch Ratings, Ltd.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任何一名或多名繼承人(Fitch) AAA及／或穆迪Aaa評級；
- (ii) 並無列入標普的負面觀察、Fitch負面評級監察名單或穆迪可能降級的檢討名單；
- (iii) 最長的到期日不遲於本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及
- (iv) 獲得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接納作為掉期安排所規定本公司債券的資金來源。

抵押債務證券並非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債務證券將不會與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的借貸表現相聯。

安排人可提供專為用作某一系列本公司債券的抵押品而發行的證券。

倘於發行日後購買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或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於本公司債券到期前到期，本公司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及已收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i)支付予第三方銀行的存款賬戶（可能或未必會計息）；或(ii)投資於任何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貨幣市場基金或流動資金基金或主要投資於短期定息債項，並獲標準普爾給予至少AAAm評級及／或Fitch給予AAA/V-1+評級及／或穆迪給予Aaa/MR1+評級的類似投資。以此方式於第三方存款賬戶持有的現金或投資亦將受制於以信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

相關抵押品的資料，包括抵押品評級的證明與條款及條件，將列為本公司債券的披露文件之一。倘若抵押品有資料備忘或同類的發售文件，亦會一併列為披露文件。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將不會發出抵押品。

掉期安排如何運作？

本公司於2004年3月25日與掉期對手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訂立掉期總協議。在發行本公司債券時，本公司將訂立補充協議或確認書，該類文件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債券的特定掉期安排的經濟特性。

掉期協議所預算的安排，目的在於使本公司可履行本公司債券所規定的付款及其他責任。以下為掉期協議所規定雙方的責任簡介：

- (i) 於抵押品各付息日，本公司會向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就抵押品可收取利息的款額；
- (ii) 於本公司債券各付息日，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會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債券到期利息的款額；及
- (iii) 當發生信貸事件，本公司會將抵押品交予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而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會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數額相等於發生信貸事件的該等相關主體的指定債項的市值。此外，該款額須就以下兩項作出調整(i) 本公司由於終止掉期協議而須付予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的款額及(ii) 抵押品本金額與抵押品市值(由計算代理釐定)的差額。

本公司會將於抵押品下所收取的贖回款額用於支付本公司債券下須付的贖回款額。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擔保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根據掉期協議下所有應付的款額。本公司債券並非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的債項，亦不會由其擔保。

掉期協議可否終止？終止後如何處理？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債券的掉期協議可早於預計日期終止：

倘若本公司未能按照掉期協議規定付款或交出抵押品，或本公司涉及指定的破產相關事件，則掉期對手可終止其掉期協議。倘若本公司債券在預定到期日期前期滿及需償還，則掉期協議會自動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終止掉期協議：

- 該掉期對手未有按照掉期安排規定支付到期款額，或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未有按照掉期擔保支付款項；
- 該掉期對手或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涉及指定的破產相關事件；

- 該掉期對手或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未有履行某些其他與掉期安排無關的責任；或
- 該掉期對手或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與其他公司合併而該公司並不承擔該掉期對手於其掉期協議或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於掉期擔保下的責任（視乎情況而定）。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或掉期對手均有權終止掉期協議：

- 另一方履行掉期協議（或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根據掉期擔保履行責任）所規定責任成為不合法；
- 另一方受到其未能避免的稅務法例改變所影響；或
- 另一方違反掉期協議。

當終止掉期協議（不論任何一方導致終止），本公司或掉期對手或須向另一方支付終止款額。終止款額將基於進行掉期交易的成本釐定，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效果須可維持掉期協議的經濟利益。

終止款額可為重大金額。例如當計算終止款額時，匯率或利率可能更改而導致在當時須以偏高成本訂立掉期安排方可給予雙方等同於在發行本公司債券時所訂立掉期安排的現金流量。

當掉期協議被提早終止，本公司債券將被提早贖回。

本公司債券於發行日後可否更改抵押品或掉期安排？

抵押品及掉期安排均屬於給予信託人的擔保。除於本發行章程敘述或本公司債券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本公司不可處理抵押品或掉期安排（但若獲得信託人同意則除外）。

然而，本公司與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已於將發行日作為訂約日期的交換權協議內同意，倘若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交出所擁有的債券進行註銷，則本公司會向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交出相關債券的抵押品，同時取消掉期安排的相關部份。本公司與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協定上述安排目的在於控制未贖回本公司債券的數額。舉例而言，倘若本公司債券投資者向作為本公司債券莊家的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債券以使其可以在到期前放棄投資，則交換權協議可使債券數額相應減少。

如何查閱更多有關掉期安排、掉期對手及掉期擔保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計劃章程有掉期總協議的詳述。計劃章程附錄二「衍生產品」載有更多掉期的一般資料。本公司債券的掉期安排（包括掉期擔保）的法律文件為公開文件，可供查閱。

掉期對手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是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的間接綜合附屬公司。掉期擔保人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透過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經營定息衍生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計劃章程有更多有關掉期對手及掉期擔保人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債券及本公司章程的更多資料

如何查閱更多有關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及本公司債券的資料？

本公司債券乃根據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發行。該計劃載述於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12 日的計劃章程。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債券前請仔細參閱計劃章程及本發行章程。本公司的計劃章程載有重要資料，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本公司債券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掉期對手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 掉期擔保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 支持本公司債券的資產；
- 購買本公司債券的投資風險；
- 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於本公司債券的稅務規定；
- 在歐洲結算系統及國際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債券的安排，及當歐洲結算系統及國際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債券期間本公司如何付款及發出通知；
- 本公司債券具法定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倘若本公司失責或支持本公司債券的資產發生失責事件的後果，及信託人的責任。信託人為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及
- 向分銷商購買本公司債券的一般手續，及分銷商如何持有閣下的債券及如何代表閣下收取通知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債券支付的款項。

閣下可向任何可購買本公司債券的分銷商索取計劃章程的印刷本，亦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前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6 樓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索取。

本公司的中文計劃章程(及本中文發行章程)乃本公司以英文編制的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之中文譯本。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債券而非載於本發行章程或計劃章程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會發出通知，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倘若為本公司所知，有關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避免本公司債券發生造市情況或在合理預期下可嚴重影響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券承諾的能力或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履行掉期擔保的責任的能力的資料。

我可以在到期前出售債券嗎？

閣下可於發行日後3個月起聯絡其中一名分銷商，要求出價以便閣下出售本公司債券。該等分銷商可向市場代理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報價，該公司計劃每星期均盡可能在其中一日（預計在星期五）報價。然而，市場代理日後未必可以報價，且可以決定中止該服務。

本公司或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並無責任建立或維持本公司債券的第二交易市場。

本公司債券的成交價將因市場利率變動、市場對該等相關主體、掉期對手、掉期擔保人及抵押品的信貸質素以及類似證券的市場的意見等因素而波動。此外，倘市場僅有少量潛在買家購買本公司債券或購買本公司債券附帶的風險，本公司債券的價格亦會受影響。

倘閣下嘗試在到期前出售本公司債券，閣下得到的出價可能少於閣下的投資額；或閣下未必能出售閣下的債券。

本公司債券並無上市，及不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是否須就本公司債券支付印花稅？

發行或轉讓本公司債券毋須支付印花稅。

誰對本發行章程及計劃章程負責？

本公司董事對發行章程及計劃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行章程及計劃章程（須一併參閱）並無失實的陳述（包括以其形式及內容而言有誤導的陳述或有所遺漏的陳述）。

本公司載列若干網址以便閣下查閱免費資料。該等網址的資料不屬本公司章程的內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對該等網址資料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的計劃章程（與發行章程一併考慮並且按發行章程更新）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準。閣下不得假設本公司章程所載資料在本發行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準。

安排人及分銷商均無責任保證本公司章程內容準確。

本公司債券何時獲得授權？

本公司債券的招售及發行已於2008年1月10日獲得授權。

我於何處可查閱本公司債券的法律文件？

於本債券申購期及當仍有本公司債券未贖回期間，閣下可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安排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成立本公司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的相關合約，包括：

- 定價補充文件（如已刊發），當中載列本發行章程所招售本公司債券具法定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
- 抵押品的資料（如已有）；

- 本公司計劃章程中所列明的可供查閱文件；
- 本發行章程；及
- 有關本發行章程的豁免證書所載豁免及相關條件的概要。

閣下如需索取文件副本，本公司會收取合理費用。

閣下可查閱本公司計劃章程以了解法律文件的運作。

這是否公司條例所指的章程？

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本發行章程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暗示證監會認可或推薦本文件所載或所指的發售。

本公司向證監會徵求並獲得授出若干豁免，毋須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證監會所發出的豁免證書所涉及的豁免及條件概要將會披露，及可於證監會的網址 www.sfc.hk 查閱。

附錄一

定價補充文件格式

以下是本公司債券的定價補充文件的格式。A組債券及B組債券各有一份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以英文本發出，如與任何中文本有矛盾或歧義，以英文本為準。英文本為具法律約束力之文本。

倘本公司就更正或澄清或為技術原因於債券發行前更改定價補充文件格式，或有關更改不會對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則本公司可作出有關更改而毋須知會投資者。

2008年[2月22日]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定價補充文件

有關

迷你債券系列三十五

根據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發行

2011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美元定息債券(「**A組債券**」)

2011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港元定息債券(「**B組債券**」)

(各自為一「**組**」，而任何或全部債券則稱為「**債券**」)

由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安排

本文件即發行本文件所述債券的定價補充文件。於日期為2007年3月12日的計劃章程(「**計劃章程**」)中列載的條件及日期為2008年1月16日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已定義的詞語在本文件中具有相同含義。本定價補充文件載列債券的最終條款，必須與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一併參閱。

[A⁽¹⁾/B⁽²⁾]組債券的條款如下：

- | | | |
|----------|--------------|--|
| 1 | 發行人： |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 2 | 相關認購人／牽頭經辦人： |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 LBMCA 」) 為相關認購人 |
| 3 | (i) 系列編號： | 35 |
| | (ii) 分組編號： | [A ⁽¹⁾ /B ⁽²⁾] |

(1) A組債券。

(2) B組債券。

系列債券條款

- 4 相關貨幣(如屬雙貨幣債券，則一概指兩種貨幣)： [美元(「美元」)⁽¹⁾／港元(「港元」)⁽²⁾]
- 5 本金額： **[待定]**
- 6 債券形式： 記名總額證書
- 7 地位： 發行人有抵押及有限的可追索責任，按下文所述獲抵押。
- 8 面額： [5,000美元⁽¹⁾／40,000港元⁽²⁾]
- 9 發行日： 2008年[2月22日]
- 10 發行價： 面額的100%
- 11 到期日： 2011年[2月22日]，惟(i)可能按本定價補充文件附件一所規定因應發生信貸事件而提早贖回，(ii)發行人可能根據下文第13段所述選擇贖回及(iii)可能根據條件及下文第50段所述提早贖回。
- 12 贖回款額(包括提早贖回)： 面值，除非發生信貸事件、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及第50段所述的其他指定事件。

提早贖回

- 13 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或發行人其他選擇權(如適用)的條款： 當衍生交易對手行使[A⁽¹⁾/B⁽²⁾]組債券的衍生交易對手選擇權(定義見下文)時，發行人須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向[A⁽¹⁾/B⁽²⁾]組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於2009年[2月22日]或其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A⁽¹⁾/B⁽²⁾]組債券(但並非部份)，贖回款額為本金額加累計利息。在條件及下文第50段所述情況下，[A⁽¹⁾/B⁽²⁾]組債券亦可提早贖回。
- 「衍生交易對手選擇權」指衍生交易對手按照LBSF掉期協議(定義見下文第53(d)段)規定，可選擇給予發行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終止全部(而非部份)有關任何一組債券象徵款項的LBSF掉期協議。
- 14 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有效期： 不適用

- | | | |
|-----------|--|---|
| 15 | 債券持有人贖回選擇權或
債券持有人其他選擇權
(如適用)的贖回條款： | 不適用 |
| 16 | 債券持有人選擇權有效期： | 不適用 |
| 17 | 開始付息日(倘若與發行日不同)： | 發行日 |
| 18 | 計息基準： | 定息 |
| 19 | 付息日： | 在下一個營業日慣例規限下，每三個月於[2月22日、5月22日、8月22日及11月22日]派息。 |
| 20 | 截息日(如適用)： | 每三個月於[2月22日、5月22日、8月22日及11月22日]結算，不用調整惟首個利息期為發行日至2008年[5月22日]。 |
| 21 | 息率(包括到期日後)： | [每年6.00% ⁽¹⁾ 。]

[每年5.60% ⁽²⁾ 。]

[A ⁽¹⁾ /B ⁽²⁾]組債券自發生信貸事件或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前最近一個付息日起停止計息。 |
| 22 | 每日應計分數： | 30/360 |
| 23 | 定息款額： | 不適用 |
| 24 | 間斷款額： | 不適用 |

浮息

[第25至39段並不適用，故此刪去]

其他

- | | | |
|-----------|------------------|--|
| 40 | 容許在非付息日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 是 |
| 41 | 指數／公式(指數債券)： | 不適用 |
| 42 | 計算代理： | 根據於2007年4月19日發出的補充代理協議(「補充代理協議」)，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下文第50段所指的計算代理。 |

[第43至48段並不適用，故此刪去]

- 49 釐定條件 8(h) 所指營業日的司法權區 (付款所須公開營業的司法權區) :
- 香港、倫敦及紐約市
- 50 強制贖回／信貸事件／其他特殊事件 :
- 引用條件 7(b) 及條件 7(c) 規定，惟會按本定價補充文件附件一修訂。
- 條件 7(c)(iv) 中「其他特殊事件」指本定價補充文件附件一所載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或相關抵押品稅務事件贖回。
- 51 修訂 :
- 不適用
- 52 對條件作出其他增訂或修訂的詳情 :
- 發行人與託管人已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託管協議及日期擬為 2007 年 4 月 19 日的補充代理協議 (以不時更改或補充者為準) (合稱「託管協議」)，列明託管人擔任抵押品託管人的權利及責任。託管協議的條文已取代代理協議的相應條文。因此，條件中所指稱的代理協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託管協議。
- 以下一段須加入條件 15 :
- 「當總額證書所代表的債券在歐洲結算系統或國際結算系統持有期間，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的結算系統，由有關系統知會應得的債券持有人。」
- 53 已按揭物業 :
- (a) 抵押品 :
- 初始抵押品將包括 :
- 【待定】**[(「抵押證券抵押品」)]* / [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為 [●] 美元 (「現金抵押品」)]# / [●] 於 [流動資金基金名稱] 的 [股份] / [單位] 的資產淨值 (「流動資金基金」)]^x
- [現金抵押品] / [流動資金基金] 將於計算代理釐定的較後日期由計算代理酌情交換為 **【待定】** (「抵押證券抵押品」)]^{#x}
- * 如初始抵押品為抵押債務證券則計入。
- # 如初始抵押品為現金則計入。
- x 如初始抵押品為流動資金基金則計入。

倘抵押證券抵押品於債券到期日前到期，於到期或贖回時已收的贖回款項將(i)支付予第三方銀行的存款賬戶(可能或未必會計息)；或(ii)投資於任何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貨幣市場基金或流動資金基金或主要投資於短期定息債項，並獲標準普爾給予至少AAAm評級及／或Fitch, Inc.、Fitch Rating, Ltd.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繼承人給予AAA/V-1+評級及／或穆迪給予Aaa/MR1+評級的類似投資。以此方式於第三方存款賬戶持有的現金或投資亦將受制於以信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

迷你債券系列三十五的A組及B組債券的抵押品按比例分配。

(b) 抵押品(優先次序)： 信託人須將出售抵押品或執行抵押契據的抵押權所獲款項會按照以下方式運用：

衍生交易對手優先權

(c) 相關協議(如適用)： 不適用

交易對手： 不適用

(d) 衍生交易合約(如適用)： 根據發行人與衍生交易對手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LBSF」)於2004年3月25日訂立的ISDA總協議及於發行日生效的相關確認書(包括衍生交易擔保人於2004年3月25日作出的擔保)(「LBSF掉期協議」)，發行人須向LBSF支付相等於就抵押品所收取利息的款額，而LBSF須向發行人支付相等於根據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的款項。此外，倘若在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信貸事件，則發行人須於不遲於信貸事件釐定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向LBSF送交抵押品，而LBSF則須於信貸事件贖回日期向發行人支付信貸事件贖回款額。

在下列情況下，LBSF掉期協議或會終止：

- (i) 倘若在到期日前根據條件規定須償還債券，則在債券到期付款日終止；
- (ii) 倘若另一方未有支付LBSF掉期協議所規定的欠款，則另一方可選擇終止；
- (iii) 倘若發行人或衍生交易對手根據LBSF掉期協議的付款須繳納代扣稅（除非LBSF掉期協議另有規定）或任何一方履行LBSF掉期協議成為非法；
- (iv) LBSF掉期協議任何一訂約方發生若干事件，包括無力償債；及
- (v) 當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次或多次行使發行人根據將於發行日期訂立的交換權協議給予計劃章程所述的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交換權（「**Lehman Brothers** 交換權」），則部份終止。

提早終止的後果：

當提早終止LBSF掉期協議（因行使上文(v)所述Lehman Brothers交換權而提早終止除外，在該情況下毋須支付本段所述的終止款額），則發行人或衍生交易對手或須向另一方支付終止款額而不論終止是由何方導致，惟下文所規定在發生若干稅務事件的情況下，發行人可能須先行盡力轉移其債項。如須支付終止款額，則終止款額將基於進行掉期交易的成本或收益釐定，而交易的效果須可維持提出終止一方根據LBSF掉期協議的經濟利益。除由於衍生交易對手失責（由發行人提出終止）或不合法（由不受影響一方（定義見LBSF掉期協議）提出終止，如雙方均受影響，各方均可提出終止且權利相等）而提早終止外，在任何情況下提

早終止，終止款額均由衍生交易對手基於所接獲不少於三名市場庄家出價而釐定，否則由衍生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按上文所述基於損失釐定。

不論何方釐定終止款額(如有)，均不保證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加或減(視乎情況而定)終止款額後足以償還有關債券須付的本金額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當行使Lehman Brothers交換權而提早終止LBSF掉期協議，則相應所交換債券比例的部份LBSF掉期協議將會終止但毋須向任何一方支付終止款額。

[就B組債券而言，於發行日，LBSF支付[●]美元的甲方原定互換金額(定義見LBSF掉期協議)，而發行人支付[●]港元的乙方原定互換金額(定義見LBSF掉期協議)。⁽²⁾]

衍生交易對手：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衍生交易對手」或「掉期對手」)
衍生交易擔保人(如適用)：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e) 信貸證明文件詳情(如適用)：	不適用
(f) 信貸證明機構：	不適用
(g) 借股協議詳情(如適用)：	不適用
(h) 借股人：	不適用
(i) 指定任何其他已按揭物業：	不適用
(j) 託管人：	HSBC Bank plc
(k) 要求將抵押品套現的權利：	不適用

- 54 投資管理協議： 不適用
- 55 交換：總額債券／總額證書
可交換指定不記名
／記名債券： 是，但僅限於總額證書所列明的少數情況
- 56 計劃協議任何增改的詳情： 發行人、LBCCA (計劃的安排人)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雷曼亞洲」) 訂立日期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的補充計劃協議，委任雷曼亞洲作為債券的安排人。
- 57 應付予發行人的淨價： [[●] 美元⁽¹⁾ / [●] 港元⁽²⁾
- 58 通用編號： [●]
- 59 ISIN 編號： [●]
- 60 過戶處：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Issuer Services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27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
傳真：[●]
收件人：[●]
- 61 發行及付款代理、轉讓代理： HSBC Bank plc 擔任發行及付款代理
Corporate Trust and Loan Agency
8 Canada Square
Level 24
London E14 5HQ
England
電話：[●]
電傳：[●]
傳真：[●]
收件人：[●]
- 62 市場代理：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6 樓
電話：[●]
傳真：[●]
收件人：[●]

定價補充文件的附件一

信貸事件

信貸事件定義

「**信貸事件**」指計算代理全權酌情以真誠態度行使權利(並非責任)在發行日或其後及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以下有關任何該等相關主體、參考債項或該等相關主體其他債項的事件或狀況後宣佈發生信貸事件：

- (i) 破產(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之相關主體而言)；
- (ii) 未能償債；
- (iii) 債務重組；及
- (iv) 「拒絕清償／延期還款」(就中國而言)。

倘若發生的事件會屬於信貸事件，則所發生的事件屬於信貸事件而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於：(a)相關主體缺乏或被指缺乏授權訂立任何債項、(b)任何債項實際或被指不可執行、非法、不可能或不成立等等、(c)任何相關法例、法令、規定、法案或通知等等或對該等法例、法令、規定、法案或通知等等有處理權或司法權的任何法院、仲裁機構、監管機構或同類的行政或司法機構頒佈、更改和詮釋該等法例、法令、規定、法案或通知或(d)金融或其他機構實施或更改任何外匯管制、資本限制或任何其他同類限制。

宣佈發生信貸事件後，計算代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發行人。

- (a) 就此而言：

「**破產**」指該相關主體(中國除外)(a)被解散(並非由於整合、合併或兼併)；(b)致使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債務或以書面承認整體上無力償還到期債務；(c)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達成一般轉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d)展開或被他人根據無力償債或破產法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其他類似法律向其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任何其他濟助的判決，或被提出將其結業或清盤的呈請，及在展開或提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或呈請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或呈請(i)導致無力償債或破產的判決、發出一項解除命令、或頒發結業或清盤令；或(ii)於展開或提呈以上各項三十天內而並無遭駁回、解除、擱置或禁制；(e)通過決議案將其結業、正式接管或清盤(並非由於整合、合併或兼併)；(f)要求或已經將其本身或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交予破產管理人、臨時清盤人、法定保護人、接管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官員；(g)被承抵方管有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被實施

或強制執行扣押令、執行令、封查令、財物扣押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有人就或針對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提起訴訟，而在上述每一情況發生後三十天內，承抵方仍持續其管有或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並無遭駁回、解除、擱置或禁制；(h) 導致或受制於任何與其有關的事項，而根據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律，該事件跟(a)至(g)條(包括首尾兩條)所列明的事件具有相若效果；或(i) 採取任何行動以促進、或表示同意、批准或默許任何前述行動。

「**未能償債**」指在適用(或視為適用)的寬限期(在達成開展該寬限期的先決條件後)屆滿後，該相關主體於有關未能償債事件發生時，未能在根據一項或多項債項到期的時間和地點償還支付不低於1,000,000美元(或債項面值的相關貨幣的等值)的總額。

「**拒絕清償／延期還款**」，僅就中國而言，指中國或一個政府機關之獲授權官員(x)否認、放棄、拒絕或否定總金額不少於10,000,000美元之一項或多項責任之全部或部分或挑戰其有效性或(y)就總金額不少於10,000,000美元之一項或多項責任宣佈或實施延期還款、停止、轉倉或遞延(不論於實際上或法律上)。

「**債務重組**」指(a)就一項或多項債項(包括因債項交換而產生的債項)且總額不低於10,000,000美元(或債項面值的相關貨幣的等值)的債項而言，該相關主體或政府當局與該等債項的足夠數目持有人為約束所有債項持有人而協定，或該相關主體或政府當局以對所有債項持有人具約束力的方式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判令)，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對所有債項持有人具約束力的事件，且於發行日及該債項發行或產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該等債項的有效條款並無對該等事件作出任何規定：

- (i) 調低利率或應付利息或預定的累計利息款額；
 - (ii) 調低於到期日或預定贖回日須付的本金額或溢價款額；
 - (iii) 押後或以其他方式延遲(A)支付或累計利息；或(B)支付本金或溢價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 (iv) 任何債項還款的優先次序出現變動，致使該等債項成為後償；或
 - (v) 償還利息或本金的貨幣或兩者的組合有變。
- (b) 儘管有上文(a)段的規定，下列各項概不屬於債務重組：
- (i) 以歐羅償還一項以歐盟成員國貨幣結算的利息或本金，而該成員國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經歐盟條約修訂)採納或已採納單一貨幣制；

- (ii) 因行政調整、會計調整或稅務調整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其他技術調整而發生、協定或宣佈上文(a)(i)至(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及
 - (iii) 發生、協定或宣佈上文(a)(i)至(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該等事件並非直接或間接因該相關主體的信譽或財政狀況惡化而導致。
- (c) 就上文(a)及(b)段，「債項」一詞須被視為包含該相關主體作為提供者的任何合資格擔保的指定債項。如屬合資格擔保人及指定債項，則本釋義(a)段所提述的該相關主體須被視作指相關指定債務人及本釋義(b)段所提述的該相關主體須繼續指該相關主體。

發生信貸事件

於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信貸事件，則(i)發行人須於信貸事件釐定日後迅速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和國際結算系統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信貸事件通知；(ii)債券將會停止計息，亦不會再支付由上一個付息日(或倘無該上一個付息日，則為發行日)累計的利息；(iii)相關的掉期結算金額會在信貸事件釐定日計算；(iv)須於不遲於信貸事件釐定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向LBSF交出證券；(v)計算代理須不遲於信貸事件贖回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的日期(「結算釐定日期」)(由計算代理全權酌情釐定)以結算本金額等值的面額識別可交付債項；(vi)LBSF須在不遲於發出信貸事件通知後第三十個營業日(「信貸事件贖回日期」)向發行人支付信貸事件贖回款額；(vii)當所有與LBSF掉期協議有關的欠款已清付後終止LBSF掉期協議；及(viii)發行人須於信貸事件贖回日期支付信貸事件贖回款額以贖回債券。

載述發生信貸事件的通知(「信貸事件通知」)須載列相關事件的簡略說明及解釋有關事件如何與信貸事件的定義吻合，並簡略引述證明信貸事件的公眾途徑可取得的資料。

倘若如下文「繼承人」的定義第(d)分段所預計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須予分配：

- (a) 發行人有權發出多重信貸事件通知，各繼承人收取一份，而當發出任何信貸事件通知時，信貸事件將被視為就有關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相等於有關繼承人有關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部分的款額而發生；
- (b) 當發出信貸事件通知時，利息將終止就有關繼承人有關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部分(債券事件通知的主體)應計，而發行人將以支付相等於有關繼承人有關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部分(債券事件通知的主體)的款額贖回債券；及

- (c) 除非債券的全部本金額被贖回，發行人將一直有權（不論任何部分贖回）就任何繼承人及其相關本金額，或以往並未發出信貸事件通知的任何其他相關主體發出一份或以上進一步信貸事件通知。

就此而言：

「公眾途徑可取得的資料」指可以合理確定信貸事件通知所述信貸事件是否已經發生的事實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已刊登於至少兩家國際認可的出版或電子顯示新聞媒體（每一公眾消息來源均須被視為獲國際認可的出版或電子顯示新聞媒體），不論該等讀者或用戶是否繳費獲取有關資料；但如果任何LBSF或其聯營公司被指為有關資料的單一來源，則該等資料不得被視為公眾途徑可取得的資料，除非LBSF或其聯營公司以一債項受託人、財務代理、行政代理、結算代理或付款代理的身份行事。

「公眾消息來源」指Bloomberg Service、Dow Jones Telerate Service、Reuter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s、Dow Jones News Wire、Wall Street Journal、New York Times、日本經濟新聞及Financial Times（及其繼承出版物）。

信貸事件贖回款額

每份債券的「信貸事件贖回款額」將為計算代理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相等於一份債券應佔(a) [美元]⁽¹⁾ / [港元]⁽²⁾ 可交付債項的清盤所得款項、(b) 市值調整及(c) 掉期結算金額的總和。

就此而言：

「市值調整」指相等於抵押品清盤所得款項減交付信貸事件通知時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掉期結算金額」指發行人根據LBSF掉期協議就[A⁽¹⁾/B⁽²⁾]組債券提前全部或部份終止LBSF掉期協議所應收（以正數金額表示）或應付（以負數金額表示）的任何以[美元]⁽¹⁾ / [港元]⁽²⁾ 表示的提前終止或結清款額（由計算代理於有關終止日期釐定）。

「清盤所得款項」指由計算代理全權酌情釐定按有關變現價(a) 就可交付債項而言，於出售可交付債項面值總額可變現金額，相等於交付信貸事件通知時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b) 就抵押品而言，於出售發行人當時擁有抵押品未償還本金額可變現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就多重可交付債項而言，將為變現價根據面值的加權平均數，減去與出售有關的成本或費用後的款項（就任何該等款項在有需要時按當時的匯率折算為美元或港元）。

「變現價」指計算代理於有關日期徵詢從計算代理全權酌情挑選的三位可交付債項或抵押品（視乎情況而定）的經銷商後就發行人當時擁有未償還本金額以有關面值可交付債項或抵押品（視乎情況而定）取得以百分比表示的最高買入淨價。

「**經銷商**」指該可交付債項的經銷商或抵押品的經銷商(視乎情況而定)。

「**可交付債項**」指：

(a) 失責相關主體(定義見本文)的債券及／或貸款總面值相等於交付信貸事件通知時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個具以下特色的一個或以上債項的組合：

「**同等權益**」指即使指定的參考債項在有關釐定日期已不再為未清償的債項，一項債項的還款優先次序不低於失責相關主體的參考債項。各參考債項(包括任何取代參考債項)的償還次序取決於(i)發行日期及(ii)釐定參考債項的日期兩個日期中的較後日期；及

「**標準指定貨幣**」指須以加拿大、日本、瑞士、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任何一國的法定貨幣及歐羅(及任何該等貨幣的任何繼承貨幣)支付的債項，該等貨幣統稱為「標準指定貨幣」；及

(b) 純粹就適用於主權相關主體的債務重組信貸事件而言，應付總面額相等於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主權債務重組可交付債項。

「**參考債項**」，就任何相關主體，指下表相對於有關該相關主體所列「參考債項」之下指定的債項及任何取代參考債項。

該等相關主體	參考債項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到期4.25%後償債券 (ISIN: XS0164883992) ⁽¹⁾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13日到期6.50%債券 (ISIN: USG4672QAA2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於2014年1月21日到期4.75%債券 (ISIN: XS018419815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13年10月29日到期4.75%債券 (ISIN: US712219AJ30)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於2017年2月3日到期3.625%後償債券 (ISIN: XS0211496830) ⁽¹⁾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於2017年3月8日到期5.375%債券 (ISIN: XS02905342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Swire Pacific MTN Financing Limited於2011年11月7日到期4.00%債券 (ISIN: HK0000028412)

附註：

(1) 該項參考債項為有關該等相關主體的後償債項，索償權次於該等相關主體的其他優先及非後償債項。可交付債項的索償權並不次於參考債項，但可能次於有關該等相關主體的其他優先及非後償債項。

於2008年1月11日，各參考債項與本發行章程第6頁所載的信貸評級相同。

倘若參考債項全數贖回，或不再為該相關主體的債項（「已取消參考債項」），則計算代理可識別在經濟性質與發行人交付及償還債項相同的一項或多項債項作為取代參考債項（「取代參考債項」）。取代參考債項與已取消參考債項同屬於該相關主體的同等優先債項。

釋義

以下其他釋義乃用以釐定信貸事件：

「**聯屬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機構、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機構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共同控制的機構。就此而言，「控制」任何機構或人士乃指擁有該機構或人士的過半數投票權。

「**最佳可取得的資料**」指：

- (i) 就相關主體有將資料向主要證券監管機構或主要證券交易所存檔的情況，而該機構假設有相關的繼承事件已發生或該機構向其須取得批准繼承事件的股東、債權人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資料，指該等未綜合、備考財務資料，或如於提供該等未綜合、備考財務資料後但於計算代理就本「最佳可取得的資料」的定義而言作出決定之前提供，則指該相關主體向其須取得繼承事件的批准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主要證券交易所、股東、債權人或其他人士發出的書面通訊內所載的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 就相關主體並無就上文(i)條預計取得的資料向主要證券監管機構或主要證券交易所存檔的情況，或並無向股東、債權人或其他需批准繼承事件的人士提供該等資料，由計算代理處理讓其就本「最佳可取得的資料」的定義而言作出決定的最佳公開可取得的資料。

超過繼承事件法定生效日期後的十四個曆日才可獲得的資料，不構成最佳可取得的資料。

「**債券**」指借入款，其方式可為債券、票據（但不包括根據貸款交付的票據）、經核證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其他種類的借入款責任。

「**借入款**」指就任何該相關主體而言，該相關主體（不論屬直接或身為任何合資格擔保提供者）須承擔支付或償還借入款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責任，該詞兼指但不限於存款及因根據信用證提款而產生的付還責任（但不包括無未償還、未付本金提款的循環信貸安排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信貸事件釐定日**」指計算代理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釐定發生信貸事件的任何日期。

「失責相關主體」指參考組合內獲發信貸事件通知的相關主體。

「政府當局」指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政府(或其任何組織、機構、部門或分部)、法院、審裁處、行政或其他政府當局或任何其他負責規管該相關主體或該相關主體組織所屬司法管轄區金融市場(包括中央銀行)的實體(私人或公眾)。

「寬限期」指根據於發行日或該債項發行或產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有效的債項條款,就償還有關債項所適用的寬限期。任何無寬限期的債項一律被視為擁有三個營業日的寬限期,惟該視為應有的寬限期不得遲於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結束。

「貸款」指任何以定期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或其他類似信貸協議記錄的借入款,惟不包括任何其他種類的借入款責任。

「債項」指借入款及各參考債項。

「債項交換」指並非按照發行日或有關債項發行日(以較後者為準)的有效條款,強制轉讓任何證券、債項或資產予債項持有人,以交換該等債項。經轉讓後,有關證券、債項或資產將被視為債項。

「合資格擔保」指有書面文件證明的安排,據此該相關主體不可撤回地同意(透過付款擔保或同等的法律安排)支付另一方作為債務人(「指定債務人」)有責任繳付的所有結欠款項(「指定債項」)。合資格擔保不包括任何下列安排:(i)其結構有如履約保證、財務擔保保單、信用證或等同法定安排者;或(ii)因發生或不發生事件或情況(支付除外),根據其條款,該相關主體的支付債項可予解除、減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轉讓(法律運作除外)者。

「該等相關主體」指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渣打銀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每家公司稱為「該相關主體」)或其任何繼承方。

「參考債項」指就構成緊接繼承事件生效日期前,該相關主體尚未償還的債券及貸款的債項,但不包括該相關主體與其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尚未償還債項責任(由計算代理釐定)。計算代理將以最佳可取得的資料為基準,釐定承繼該有關債項的實體。倘最佳可取得的資料可獲提供或存檔之日,是在有關繼承事件法定生效日期之前,則載於最佳可取得的資料內有關實體之間分配債項的任何假設,將被視為在繼承事件法定生效日期已落實(無論實際情況是否如此)。

「主權」指任何國家、政治分部或政府、或其任何組織、機構、部門、分部或其他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中央銀行)。

「主權債務重組可交付債項」指主權相關主體的債項,而(a)一項作為有關信貸事件通知的主題的債務重組經已就其發生及(b)按上文「可交付債項」的定義第(a)部分所載特點的說明,緊接該項

債務重組根據監管該項債務重組的文件條款合法生效的日期前而不論該項債項於該項債務重組後是否符合該等特點。

「後償化」，指就該相關主體的一項債項（「後償債項」）與另一債項（「優先債項」）作比較而言，一項合約、信託或類似安排，當中訂明(i)於該相關主體清盤、解散、重組或結業時，優先債項的持有人的索賠將較後償債項持有人的索賠獲得優先償還，或(ii)在該相關主體拖欠付款或違反優先債項下責任時，後償債項持有人將無資格收取或保留其對該相關主體的索賠。「後償化」亦按此詮釋。為釐定後償化是否存在或就一項債項與另一項債項比較而言是否後償化，不會考慮因施行法律或進行抵押、信貸支持及其他提升信貸安排而產生的優先債權人的存在，然而，惟倘相關主體為主權而由施行法律所產生的上述優先次序將予以考慮者除外。

「替代參考債項」指一間相關主體（不論是直接或任何合資格擔保的提供者）一項或以上的債項，將取代一項或以上參考債項，由計算代理根據以下程序物色：

- (a) 倘：(i) 參考債項全部贖回；或(ii) 計算代理認為，(A) 根據任何參考債項到期的總額已通過贖回或其他方式而被大幅削減（任何預定贖回、攤銷或預付除外），(B) 任何參考債項是擁有合資格擔保的相關主體的指定債項，合資格擔保不再根據其條款為該相關主體的一項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可強制執行債項（存在或發生信貸事件除外），或(C)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任何參考債項不再是相關主體的債項（存在或發生信貸事件除外），計算代理將物色一項或以上的債項取代該參考債項。
- (b) 任何替代參考債項或該等替代參考債項將為(i) 就該參考債項的付款優先次序享有相同權益（該參考債項的付款優先次序地位於(A) 有關掉期確認書內的指定交易日期及(B) 該參考債項發出或產生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釐定，及並不反映於該較後日期後付款優先次序的任何轉變）（或倘並無該債項存在，則按發行人的選擇，地位較優先的債項），(ii) 將有關掉期確認書的付款責任的經濟等值維持在最接近由計算代理釐定的最實際可行的等值，及(iii) 相關主體的債項（不論是直接或任何合資格擔保的提供者）。計算代理物色的替代參考債項或該等替代參考債項將取代該參考債項或該等參考債項而毋須採取其他行動。
- (c) 倘就相關主體物色一項以上的特定參考債項作為參考債項，上文(a)段所載有關該相關主體一項或以上（但並非所有）參考債項的任何事件已發生，而計算代理已決定，一項或以上該參考債項未能物色到替代參考債項，並無替代參考債項的各參考債項將不再是參考債項。

- (d) 倘就相關主體物色到一項以上特定參考債項作為參考債項，該相關主體所有參考債項發生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計算代理已決定，任何該參考債項至少可物色到一項替代參考債項，則每一該參考債項將以替代參考債項取代，而並無替代參考債項的各參考債項將不再是參考債項。
- (e) 倘(i)就一間相關主體物色到一項以上的特定參考債項作為參考債項，該相關主體所有參考債項發生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計算代理已決定，任何該參考債項並無替代參考債項；或(ii)只有物色到一項特定參考債項作為參考債項，該參考債項發生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計算代理已決定，該參考債項並無替代參考債項，則計算代理將繼續嘗試物色替代參考債項，直至到期日。
- (f) 就物色參考債項而言，參考債項CUSIP或ISIN號碼或其他類似識別號碼的任何轉變將不會及本身不會轉變該參考債項為不同的債項。

「**繼承事件**」指合併、綜合、兼併、轉讓資產或負債、拆併、分拆上市或其他不論是透過施行法律或根據任何協議由某一實體繼承另一實體的債項的類似事件。儘管有以上規定，「**繼承事件**」不包括相關主體債項的持有人以該等債項交換另一實體的債項的事件，除非該等交換乃因合併、綜合、兼併、轉讓資產或負債、拆併、分拆上市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發生。

「**繼承人**」有關(x)主權相關主體指該相關主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繼承人，不論該繼承人有否承擔該相關主體的任何債項；或(y)就相關主體並非主權而言，指將具備按照以下條文釐定的涵義的主體或各主體(如有)：

- (a) 有關相關主體，「**繼承人**」指按下列方式釐定的一名或多名實體(如有)：
 - (i) 如一個實體透過繼承事件直接或間接繼承相關主體的75%或以上有關債項，則該實體將會是唯一繼承人；
 - (ii) 如一個實體透過繼承事件直接或間接繼承相關主體有關債項的25%以上(但不多於75%)，而相關主體保留不超過25%的有關債項，則繼承超過有關債項的25%的實體將會是唯一繼承人；
 - (iii) 如一個以上的實體分別透過繼承事件直接或間接繼承相關主體的25%以上的有關債項，而相關主體保留不超過25%的有關債項，則繼承超過25%有關債項的實體將會是繼承人，而下文(d)分段有關本「**繼承人**」的定義將適用；

- (iv) 如一個或以上的實體分別透過繼承事件直接或間接繼承相關主體的25%以上的有關債項，而相關主體保留超過25%的有關債項，則每個該等實體及相關主體將會是繼承人，而下文(d)分段有關本「繼承人」的定義將適用；
- (v) 如一個或以上的實體分別透過繼承事件直接或間接繼承相關主體的有關債項的一部分，而沒有任何一個實體繼承相關主體超過25%的有關債項及相關主體繼續存在，將不會有任何繼承人，而相關主體將無論如何不會因繼承事件改變；及
- (vi) 如一個或以上的實體分別透過繼承事件直接或間接繼承相關主體的有關債項的一部分，而沒有任何一個實體繼承相關主體超過25%的有關債項及相關主體不再存在，則繼承相關主體有關債項最大比重的實體（或在繼承相關主體的債項的最大比重的實體之間，如兩個或以上實體繼承相等百分比的有關債項，其中一名該等實體）將會是唯一繼承人。

計算代理將負責在獲悉有關繼承事件之後（但不得早於在繼承事件法定生效日期後的十四個曆日），在合理可行時盡快釐定是否已符合以上所列界限，或就以上(a)(vi)分段本「繼承人」的定義下的實體中哪一個合乎資格（如適用），並在繼承事件法定生效日期起生效。在計算用作釐定是否已符合前列有關界限，或就以上(a)(vi)分段本「繼承人」的定義下的實體中哪一個合乎資格（如適用）的百分比時，計算代理須就包括在計算之內的每項適用有關債項，使用列於最佳可取得的資料中涉及該等有關債項的負債款額。

- (b) 就詮釋本「繼承人」定義而言，「繼承」是指，就相關主體及其有關債項（或（如適用）債項）而言，為下述相關主體以外的人士：(i) 不論是透過施行法律或根據任何協議而承擔有關債項（或（如適用）債項），或須對有關債項（或（如適用）債項）負責；或(ii) 發行可交換有關債項（或（如適用）債項）的債項。在任何情況下，相關主體不再是有關債項（或（如適用）債項）的債務人（主或副）或擔保人。根據本「繼承人」定義而須作出的釐定，在交換要約情況下，應根據提呈作交換，並接納作交換的有關債項的未償還主要結餘釐定，而非根據已交換有關債項的債券的未償還主要結餘釐定。
- (c) 當(i) 就相關主體物色到參考債項、(ii) 相關主體已物色到一名或以上繼承人及(iii) 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繼承人並無承擔參考債項，替代參考債項將按照上文替代參考債項的定義予以釐定。
- (d) 當根據上文「繼承人」的定義(x)條或(y)(a)條的第(iii)或第(iv)分段，物色到一名以上繼承人：
 - (i) 各繼承人將被視為相關主體；
 - (ii) 計算代理將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除以同等份數繼承人數目，並分配所得款額予各繼承人；

- (iii) 本附錄一「發生信貸事件」下第三段的條文將適用；及
- (iv) 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將繼續適用，除非計算代理決定需要修訂，以保留原本條件的經濟效益。
- (e) 倘兩個相關主體合併而導致僅有一名直接繼承方，則(i)直接繼承方應為繼承方；及(ii)信貸評級與所合併兩間信貸評級較低的機構相同或較佳的另一額外機構將獲指定為繼承方。

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

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的釋義

「**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指抵押品於彼等的預計到期日前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因相關抵押品稅項贖回事件的原因)成為全部或部份應付或重訂本金額致使本金額減少。

「**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釐定日**」指計算代理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以真誠態度決定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已經發生的任何日期。

發生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

當發生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則發行人須在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釐定日後盡快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國際結算系統將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通知債券持有人，且發行人將於發生該項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相關抵押品失責贖回款額，藉此贖回該部份的債券。

相關抵押品失責贖回款額

每份債券的「**相關抵押品失責贖回款額**」即相等於一份債券應佔的出售抵押品所得的[美元款項]⁽¹⁾／[等值的港元款項]⁽²⁾，加掉期結算金額，減於出售抵押品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及就任何該等款項在有需要時按當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²⁾。

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及信貸事件兩者同時發生

即使有上文規定，當同時發生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及信貸事件(惟信貸事件須由於發生相關抵押品失責事件而早於LBSF掉期協議終止前發生)，債券將按信貸事件贖回金額而非按相關抵押品失責贖回款額予以贖回。

倘若由於開曼稅務事件或相關抵押品稅務事件贖回(均稱為「**提早贖回事件**」)而視為須償還，則債券將於提早贖回事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提早贖回款額贖回：

- (i) 開曼稅務事件

當發生條件7(c)(i)所述的提早贖回(「**開曼稅務事件**」)，計算代理會安排出售抵押品，而一份債券應佔的[美元]⁽¹⁾／[港元]⁽²⁾出售所得款項加掉期結算金額減計算代

理進行銷售所涉及的成本及費用〔(及就任何該等款項在有需要時按當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²⁾，即每份債券的提早贖回款額(發生開曼稅務事件後「**提早贖回款額**」)。

(ii) 相關抵押品的稅務贖回

倘若根據抵押品條款及條件就稅務理由而贖回抵押品(「**相關抵押品稅務事件贖回**」)，計算代理會安排出售抵押品，而一份債券應佔的〔美元〕⁽¹⁾／〔港元〕⁽²⁾出售所得款項加掉期結算金額減計算代理進行銷售所涉及的成本及費用〔(及就任何該等款項在有需要時按當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²⁾，即每份債券的提早贖回款額(發生相關抵押品稅務事件後「**提早贖回款額**」)。

附錄二

信貸評級簡介

甚麼是信貸評級？

發行人信貸評級是目前信貸評級機構用作評估一間公司整體償還債務的財政能力，針對評估該公司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非應用於某一特定債務。發行人債務評級是目前信貸評級用作就某一特定債務評估一間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債務條款、債務的性質及條文及債務於破產、重組或根據破產法及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法律作出其他安排時的相對狀況，考慮該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

概不保證所列任何信貸評級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繼續生效或日後倘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判斷情況有需要時對任何該項評級作出修訂。信貸評級向下修訂本身並不構成信貸事件。

閣下應注意，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務人(公司或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務的推薦意見，因信貸評級機構並不對市場價格或個別投資者的適合性作出評論。

信貸評級有何含意？

以下標普、Fitch及穆迪就其評級含意發出的指引。

標普長期發行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擁有標普給予的最高評級。債務人對債項的財政承擔能力極強。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與最高評級債項的分別很少。債務人對債項的財政承擔能力非常強。

A

獲「A」評級的債項與較高級別的債項比較，較易受環境及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所影響。然而，債務人對債項的財政承擔能力仍強。

BBB

獲「BBB」評級的債項顯示足夠的保障等數，但經濟環境或環境財況不利轉變容易削弱債務人對債項的財政承擔能力。

BB

獲「BB」評級的債項較其他投機性債項出現不還款的機會較低，然而，「BB」級債務人面對重大持續不穩定因素或面對不利營商、財政或經濟狀況的風險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對債項不具備足夠財政承擔能力。

B

獲「B」評級的債項較「BB」級出現不還款的機會較高，但「B」級債務人目前有能力應付財政負擔。不利營商、財政或經濟狀況可能損害債務人應付財政負擔的能力或意願。

CCC

被評為「CCC」級的債項目前存在不還款風險，並須視乎有利債務人的營商、財政及經濟環境以應付債項的財政承擔。倘出現不利的營商、財政或經濟環境，債務人將不可能具備對債項的財政承擔能力。

CC

被評為「CC」級的債項目前存在高度不還款風險。

C

被評為「C」級的後償債務或優先股責任目前處於不還款高度風險。「C」級可能用於已呈交破產呈請或採取類似行動的情況，但仍繼續還款。「C」級亦用於逾期末派息的優先股或償債基金，但目前仍予付款。

D

被評為「D」級的債項處於還款違約。當未能於到期日就債項作出還款時，縱使適用寬限期並未屆滿，亦會採用「D」評級，除非標普相信於寬限期內將會作出有關還款。當正在提交破產呈請或已作出類似行動以致令債項還款受阻時，亦會採用「D」評級。

加(+)或減(-)

「AA」至「CCC」評級可以加上加號(+)或減號(-)以表示主要評級類別內之相對評級。

Credit Watch

CreditWatch展望短期或長期評級的潛在趨勢。CreditWatch特別留意受標普分析員密切監察可影響評級的可辨認事件及短期趨勢。此等事件及短期趨勢可能包括合併、資本重組、投票表決、監管行動，或預期經營上的發展。當發生某些事件或背離預期的趨勢，並需要更多的資料評估當時適用的評級時，CreditWatch會就此給予評級。然而，上市不代表不可避免地需要修訂評級，在

可能的情况下，將會公佈各個替代評級。CreditWatch 不一定會顯示所有正被審閱的評級，修訂評級亦不一定會事先在 CreditWatch 上顯示。被評為「正面」的評級指評級可能會被調高；被評為「負面」的評級指評級可能被調低；被評為「展望」指評級可能被調高、被調低或被確認。

標準普爾的貨幣市場基金評級

AAAm

極為安全。基金提供卓越能力維持本金價值及限制虧損的風險。

AAm

相當安全。基金提供強大能力維持本金價值及限制虧損的風險。

Am

安全。基金提供穩健能力維持本金價值及限制虧損的風險。

BBBm

頗為安全。基金提供足夠能力維持本金價值及限制虧損的風險。

Dm

基金未能維持本金價值；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超過資產淨值的 0.5%。

[G]

當基金的組合全部由直接美國政府證券組成，評級符號跟隨「G」字母。

+ 或 -

評級可予修改 (AAAm 除外)，以呈列評級系列內的相對評級。

Fitch 的長期信貸評級

以下級別適用於外幣及本地貨幣評級：

投資級別

AAA

最高信貸質素。「AAA」評級代表預期的信貸風險最低。當償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極強，才會給予該評級。該能力且不大可能受到不可預見事件影響。

AA

極高信貸質素。「AA」評級代表預期的信貸風險非常低。獲得本評級，即表示有很高的償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該能力且不會特別容易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影響。

A

高信貸質素。「A」評級代表預期的信貸風險偏低，有高能力償付財務承擔。然而，相對於較高評級者，獲本評級者的償付能力較易因環境或經濟狀況變化而受到影響。

BBB

良好信貸質素。「BBB」評級表示現時預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償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被認為恰當，但有較大可能因環境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而受到損害。本評級是最低的投資級別。

投機級別

BB

投機。「BB」評級表示有可能出現信貸風險，尤其當經濟狀況隨時間變得不利之後。然而，獲本評級者或可利用其他業務或金融工具履行財務承擔。獲本評級的證券並非屬投資級別的證券。

B

高度投機。

就發行人及償付債務而言，「B」評級表示有重大信貸風險，但仍有一定程度的信貸安全。雖然現時仍可應付財務承擔，但日後能否繼續償付須視乎可持續而有利的業務及經濟環境而定。

就個別債務而言，表示有可能不履約或拖欠債務，但仍有極大可能收回款項。該等債務的可收回評級為「R1」(突出)。

CCC

就發行人及償付債務而言，拖欠債務大有可能，而可否履行財務承擔只能依賴可持續而有利的業務或經濟狀況而定。

就個別債務而言，表示有可能不履約或拖欠債務，而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屬一般至高等。信貸質素的分別可以正／負級別表示。該等債務的可收回評級一般為「R2」(優)、「R3」(良)或「R4」(一般)。

CC

就發行人及償付債務而言，可能出現某種形式的拖欠債務。

就個別債務而言，表示有可能不履約或拖欠債務，而可收回評級為「R4」(一般)或「R5」(一般以下)。

C

就發行人及償付債務而言，即將拖欠債務。

就個別債務而言，表示有可能不履約或拖欠債務，而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屬一般以下或劣等，可收回評級為「R6」(劣)。

Fitch 的長期信貸評級的備註

補充符號「+」或「-」

補充符號「+」或「-」可附加在評級上，以表示主要評級類別內的相對情況。該等符號不會加在「AAA」長期評級類別或低於「CCC」的級別。(+/−補充符號只用於代表CCC級別內的發行債務，而有關發行人只會獲評CCC級而不會使用補充符號)。

Rating Watch

評級置於Rating Watch，以知會投資者可能有理由會改變評級以及改變評級的可能方向。如評為「正面」，即表示評級有可能上調，「負面」，即表示有可能下調，而「有待發展」，即表示評級有可能上調、下調或維持不變。Rating Watch一般於一段較短期間內決定。

Fitch 的波幅評級

最低市場風險 (穩定價值)

獲「V-1+」評級的基金被認為具備最低市場風險。評級只給予貨幣市場基金或本地政府投資組合，即使在嚴重惡劣的利率環境下，應不會導致股東或參與者的本金價值出現虧損。

低市場風險

獲「V-1」及「V-2」評級的基金被認為具備低市場風險。總回報顯示相對穩定，貫徹在廣泛不同利率環境下取得成績。此等基金面對利率及市況轉變風險偏低。

中度市場風險

獲「V-3」及「V-4」評級的基金被認為具備中度市場風險。總回報在中至長期持有期間貫徹取得成績，但在面對利率及市況轉變下出現較高風險時可能於短期出現若干變動。

中至高度市場風險

獲「V-5」、「V-6」及「V-7」評級的基金被認為具備中至高度市場風險。總回報顯示在廣泛不同利率環境下重大波動。此等基金通常在利率及市況轉變顯示重大風險，並在按揭預付款項、衍生產品、借貸融資、低流動資金市場及／或外幣面對額外風險。

投機市場風險

獲「V-8」、「V-9」及「V-10」評級的基金被認為具備投機市場風險。總回報顯示在廣泛不同利率環境下極端波動。此等基金通常在利率及市況轉變，以及按揭預付款項、衍生產品、借貸融資、低流動資金市場及／或外幣顯示非常重大風險。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評為Aaa級的債項被判斷為最優質，而信貸風險最低。

Aa

獲評為Aa級的債項被判斷為優質，而信貸風險極低。

A

獲評為A級的債項被認為屬中上級，而信貸風險偏低。

Baa

獲評為Baa級的債項具中度信貸風險。此等債項被認為屬中級，而可能具備若干投機成分。

Ba

獲評為Ba級的債項被判斷為具投機成分，及具備重大信貸風險。

B

獲評為B級的債項被認為具投機成分，及具備高度信貸風險。

Caa

獲評為Caa級的債項被判斷為屬於劣質，及具備極高度信貸風險。

Ca

獲評為Ca級的債項為具高度投機成分，而可能或於可見未來可能拖欠款項，而有一些可能收回本金及利息。

C

獲評為C級的債項屬於最低級別債券，通常會拖欠款項，而不大可能收回本金或利息。

修正級別「1」、「2」及「3」

穆迪對Aa至Caa每類籠統評級分類附加1、2及3的數值分級。分級1顯示債項屬於該類籠統評級的較高級別；分級2顯示債項屬於中等級別；而分級3顯示債項屬於該類籠統評級的較低級別。

Watchlist

Watchlist列出穆迪可能修訂其評級的機構的名稱。名列此一名單的機構會被密切監察，因為這些機構正發展或發生穆迪認為需要進行更深入檢討的趨勢或事件。被列入此一名單的機構名稱按穆迪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並非所有現時正受評審可能被調高或調低評級的借款人均會被列入任何一份Watchlist名單內。在某些情況下，評級沒有變動的機構可能會在Watchlist內除名。

穆迪的貨幣市場及債券基金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Aaa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評為最佳質素。

Aa

獲Aa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Aa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根據所有標準評為高質素。

A

獲A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A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評為具備很多有利的投資準則，及被認為屬於中上級投資工具。

Baa

獲Baa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Baa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被認為屬於中級投資工具。

Ba

獲Ba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Ba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被認為具備投機成分。

B

獲B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B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通常被認為缺乏可取投資的特點。

Caa

獲Caa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Caa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屬於差劣評級。

Ca

獲Ca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Ca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代表極具投機成分的債務。

C

獲C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具備類似C評級定息債務類似的投資質素，即屬於最低評級的債券。

附註：Aa評級至Caa評級每個分類可加上1、2及3作為附加評級。1顯示基金或類似投資工具處於所屬評級的較高層次，2顯示屬於中等層次，而3則顯示基金或類似投資工具處於所屬評級的較低層次。

穆迪的市場風險評級

MR1

獲MR1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極不容易受到利率及其他市況轉變所影響。

MR2

獲MR2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不容易受到利率及其他市況轉變所影響。

MR3

獲MR3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頗容易受到利率及其他市況轉變所影響。

MR4

獲MR4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容易受到利率及其他市況轉變所影響。

MR5

獲MR5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被評為相當容易受到利率及其他市況轉變所影響。

附註：MR1評級可加上「+」作為附加評級，顯示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合資格基金資產淨值固定。

信貸評級是否可靠？

標普定期出版拖欠款項報告，該項報告計算所有評級類別在不同期間的拖欠款項次數。

標普編製的失責事件報告，與本公司債券的信貸事件類似(但非完全相同)。

標普於發生以下情況時記錄為拖欠還款：

- 公司任何財政承擔的首次拖欠還款；或
- 當公司債務持有人接納較低息、較長還款期或任何其他經收窄財政條款的替代工具。

下表(摘錄自標普2006年全球企業拖欠還款報告及評級轉換)顯示4個投資評級類別(AAA級、AA級、A級及BBB級)於一至七年內的累計拖欠還款歷史。報告是橫跨1981年至2006年期間的全球性報告。

投資級別拖欠還款歷史

評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AAA	0.00%	0.00%	0.09%	0.19%	0.29%	0.43%	0.50%
AA.....	0.01%	0.05%	0.10%	0.20%	0.32%	0.43%	0.56%
A	0.06%	0.17%	0.31%	0.47%	0.68%	0.91%	1.19%
BBB.....	0.24%	0.71%	1.23%	1.92%	2.61%	3.28%	3.82%

例如，倘若債券的標普評級是A級，則該債券出現失責事件的統計可能性(根據該等債券於1981年至2006年期間的累計歷史失責記錄計算)分別是發行後第一年0.06%、第二年0.17%、第三年0.31%，如此類推。

該等歷史性拖欠還款比率主要突顯標普評級與拖欠還款之間的相互關係，即評級越高，拖欠還款的機會越低。

該等歷史拖欠還款比率是量度標普評級的歷史準確性的標準，但未必表示任何系列本公司債券所述的任何特定相關主體可能發生信貸事件。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109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受託人及過戶處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Issuer Services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27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行及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

HSBC Bank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England

託管人

HSBC Bank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England

法律顧問

安排人有關英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發行人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rand Cayman KY1-9001
Cayman Islands

安排人及計算代理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

分銷商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Printed by EQUITY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08010026